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50422-55-02-045111

建设地点： 梧州市藤县

验收单位： 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 | **行业 类别** | 涉水交通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0年1月23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0〕1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 |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0年4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58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同意。 | | |
| **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码头及陆域形成）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交决字〔2020〕69号）对本工程（码头及陆域形成）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同意。  2021年4月13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后方陆域）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批交决字〔2021〕26号）对本工程（后方陆域）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同意。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项目于2020年10月21日开工，于2022年10月18日完工。工期24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梧州市藤县组织召开了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梧州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藤县水利局，设计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天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藤县塘步镇赤水村东南方向的浔江右岸，长洲水利枢纽坝址上游约6.0km处，项目建设位于梧州市藤县。  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个3000t级多用途泊位，上游至下游泊位编号依次为201#、202#。码头泊位岸线长度共204m。设计年通过能力227万吨，其中集装箱10.3万TEU，件杂货124万吨。本项目能满足年吞吐量185万吨的要求，其中集装箱8.5万TEU，件杂货100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有：码头水工、港池疏浚、护岸、陆域形成、道路堆场、装卸工艺设备及安装、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电气、助导航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临时工程等。  项目组成包括：水域码头区，陆域作业区，施工生产生活区（3处），临时堆土区（1处）。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6.27hm2，全为永久用地，其中陆域作业区15.01hm2，水域码头区1.26hm2；施工生产生活区（0.62hm2）和临时堆土区（0.21hm2）位于陆域作业区范围内，不新增临时用地。工程开挖土石方46.05万m3（含表土剥离1.25万m3），回填土石方71.82万m3（含表土剥离1.25万m3），从赤水圩作业区三期工程借方25.77万m3，无弃方。项目概算总投资28568.9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767.94万元。工程于2020年10月21日开工，于2022年10月18日完工，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1月23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水保〔2020〕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4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0〕58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同意。  2020年11月30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码头及陆域形成）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交决字〔2020〕69号）对本工程（码头及陆域形成）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同意。  2021年4月13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文《关于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后方陆域）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梧审批交决字〔2021〕26号）对本工程（后方陆域）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同意。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主体设计资料、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按规范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监测结束后及时编写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水土流失。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既定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梧州衡远港务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认真分析研究，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梧州港藤县港区赤水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